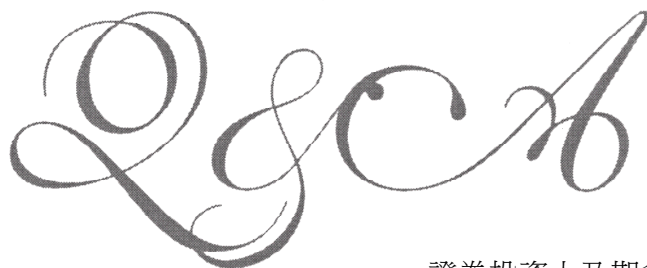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四為甲公司之股東，未出席該公司今年度所召集之股東會，亦未委託他人出席，惟發現甲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對於公司為何辦理私募、私募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並未明確載明於召集事由中，且並未於股東會中充分說明，並決議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請問甲公司股東會決議是否違法？李四對於該公司決議要如何提出救濟？</p>	<p>一、經查有關公司辦理私募應依證券交易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此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亦應於股東會中對股東充分說明，亦明定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茲本件甲公司有關私募案之召集事由，並未符合上開條文之規定，亦未於股東會中對股東充分說明，並決議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自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p> <p>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惟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已出席股東會者應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方得為之；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決議之訴(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判決可參考)。</p> <p>三、本件李四身為甲公司股東，未出席該公司股東會對於所通過私募案當場表示異議，惟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李四既未出席甲公司之股東會，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則仍可對前述股東常會違法通過之私募案，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法院，向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p>
<p>二、最近有許多公司進行減資，投資人詢問企業減資的類型為何？減資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造成何種影響？投資人是否贊成而參與減資？</p>	<p>減資的意義，簡而言之，對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即公司透過法定之程序，使個別股東的股東權益消滅，且使其股票失去效力，減資之類型大致如下：</p> <p>一、減資彌補虧損： 經常發生於公司已發生鉅額虧損，利用減資彌補虧損。</p> <p>二、減資並返還股東股款： 當企業為成熟產業，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正值，長期營收獲利穩定，有足夠的短期資金可供運用，且短期內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可評估進行減資以返還股東股款。</p> <p>三、購入庫藏股並進行減資：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 2 條規定購入庫藏股進而減資之情形包括：</p> <p>(一)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p> <p>(二) 原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惟未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將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必須辦理變更登記。</p> <p>另減資亦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造成影響，茲分析如下：</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對於公司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能有所提升。</p> <p>二、對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一) 減資係由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辦理，故減資前後股東之股權比率是不會因此而變動的；另因上市櫃公司減資時，有關股價的調整方式，係依該股票減資前後的總市值(總股數×市價)不變之先決條件下所計算出，故減資後，股東所持有的股數雖減少，惟股票的價格是向上調升，故股東持有投資標的的總市值是不變的。</p> <p>(二) 股東可提早收回投資之資金，減資可提早收回投資成本，增加股東可資運用之資金，其性質並非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不衍生股利所得問題，惟仍應注意是否有財產交易所得之問題。</p> <p>(三) 減資後每股盈餘可能有所提升，一般投資人若以市場一般同業的本益比推算減資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合理市價，則對減資公司易有股價偏低之預期，如此一來基於此種市種預估之心理，股價可能受激勵作用而有所上漲。然而，企業前景不佳，股價短期可能應減資而上漲，惟長期而言，大多呈現下跌之勢。</p> <p>綜上所述，企業減資對每股淨值或盈餘的提升效果，原則上只發生於當期；若企業的營運績效未見提振，甚至獲利能力不進反退，則投資人的持股總價值仍難保證提升，甚至可能萎縮，故投資人應評估公司產業前景、企業經理人素質、經營策略、財務結構等，再來決定是否贊成而參與公司減資。</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